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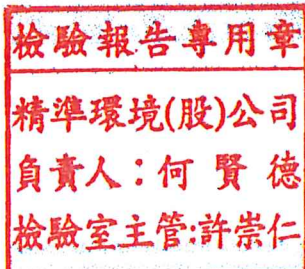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6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 13:29-13:49
收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
報告日期：113年03月11日
報告編號：EV24BH215#17 ~ #24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模貝科1F #17	機械科1F走廊 #18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汽車科1F走廊 #19	汽車科2F前 #20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汽車科2F後 #21	重機系1F總工具室外 #22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重機系5F走廊 #23	重機系3F系辦 #24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共1頁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報告簽署人：許崇仁

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：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)
 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 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 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 業別：*
 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 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 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6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 13:29-13:49
 收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
 報告日期：113年03月11日
 報告編號：EV24BH215#17 ~ #24
 樣品特性：液態
 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模具科1F #17	機械科1F走廊 #18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汽車科1F走廊 #19	汽車科2F前 #20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汽車科2F後 #21	重機系1F總工具室外 #22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重機系5F走廊 #23	重機系3F系辦 #24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共1頁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依據111.05.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CFU/100mL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、品管法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，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，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、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 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報告專用章
 精準環境(股)公司
 負責人：何賢德
 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 報告簽署人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業別：*
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6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 13:51-14:33
收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
報告日期：113年03月11日
報告編號：EV24BH215#25 ~ #32
樣品特性：液態
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 測 項 目	單 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 測 方 法	備 註
		重機系3F貨梯旁 #25	鑄造科1F #26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建築系3F廁所前 #27	建築系4F廁所前 #28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土木系3F洗手間前 #29	電子科2F樓梯間 #30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		冷凍科1F洗手間(左) #31	冷凍科1F洗手間(右) #32		
總菌落數	CFU/mL	<5	<5	NIEA E203.56B	
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共1頁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檢驗報告專用章
 精準環境(股)公司
 負責人：何賢德
 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何賢德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報告簽署人：許崇仁 許崇仁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部許可證字號：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(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)
 檢驗室名稱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

電話：(02)8791-1131
 傳真：(02)8791-1130、8791-1876
 聯絡人：業務部(分機9)

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

客戶名稱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 業別：*
 樣品名稱：如下所示
 採樣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 採樣單位：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
 採樣方法：NIEA W101.56A

採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 13:51-14:33
 收樣時間：113年02月26日
 報告日期：113年03月11日
 報告編號：EV24BH215#25 ~ #32
 樣品特性：液態
 檢測目的：其他環保法規用途：一般檢定

檢測項目	單位	行程代碼、樣品名稱、編號、檢測值		檢測方法	備註
		重機系3F貨梯旁 #25	鑄造科1F #26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建築系3F廁所前 #27	建築系4F廁所前 #28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土木系3F洗手間前 #29	電子科2F樓梯間 #30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		冷凍科1F洗手間(左) #31	冷凍科1F洗手間(右) #32		
大腸桿菌群	CFU/100mL	<1	<1	NIEA E230.55B	
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共1頁
2.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ND”表示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(MDL)。
3.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4. 依據111.05.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：大腸桿菌群 <6CFU/100mL。

聲明書：

- (一)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，並依品質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，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，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(二)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、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 負責人：何賢德

負責人：何賢德
 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
檢驗室主管：許崇仁
 報告簽署人：許崇仁